

湖口县林业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公司
野生动物损害政府救助

保
险
协
议
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湖口



甲方：湖口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社会救助的基本原则、主体责任、制度安排、基本程序等，为减少野生动物对甲方保护区划范围内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损害，构建人与野生动物和谐共处，现推动实施野生动物损害政府救助保险，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框架协议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在保险费的缴纳、保险金额、理赔服务、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保险责任、给付标准、违约处理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基本原则

甲、乙双方需严格按照保险合同确定的保险责任和赔偿限额来审核每一个赔案，甲方可以聘请第三方专业审计机构来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计，双方严格执行协议，履行最大诚信原则。

第二章 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与服务对象

第三条 甲方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乙方为保险人，甲方区划范围内（湖口县全域，下同）群众及群众财产为保障对象。由甲方统一向乙方进行投保。

第三章 保险期间和保险金额

第四条 本保险的保障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24 时止的自然年度。

第五条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以双方正式签订的保单为准。

第四章 保险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第六条 保险费标准为每年 20 万元。

第七条 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后，按照保费金额在约定期限内一次性拨付至乙方指定帐户。

第五章 保障责任、给付标准

第八条 本协议所指的“救助”是指甲方区划范围内野生动物对于第三者人身及财产造成损害时，甲方对第三方受害者给予的经济补偿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保障责任

对符合下列四种情况的，经核实后，由乙方按保单约定进行保险金的支付。

（一）野生动物致使第三者伤亡：甲方区划范围内的野生动物造成第三方人身损害时，乙方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偿范围进行赔偿。

（二）野生动物致使第三方庄稼及作物损失：甲方区划范围内的野生动物造成第三方庄稼及作物损失时，乙方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偿范围进行赔偿。

（三）野生动物致使第三方财产损失（不包括庄稼及作物损失）：甲方区划范围内的野生动物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时，乙方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偿范围进行赔偿。

（四）意外事故施救费用：甲方区划范围内野生动物发生意外事故时，甲方因施救行为导致的经济损失，乙方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偿范围进行赔



偿，施救行为仅包含救助人工时费、车辆使用费及其他必要直接施救费用，野生动物医治费用及其他间接性费用不在范围内。

第十条 给付标准

(一) 野生动物致使第三者伤亡，全年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其中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 万元，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10 万元（死亡的按 10 万元；十级伤残按 1 万元，每增加一级增加 1 万元）、医药费 1 万元、门急诊限额 1000 元，每次事故医疗费用免赔额 300 元或 10%。

(二) 野生动物致使第三方庄稼及作物损失，全年累计赔偿限额 10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5 万元，免赔 500 元或者 10%（同一区域限赔偿一次）。

(三) 野生动物致使第三方财产损失，全年累计赔偿限额 5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0 元；

(四) 野生动物意外事故施救费用：全年累计赔偿限额 5 万元，其中每次赔偿限额 1 万元。

第六章 责任免除

第十一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2)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3)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4)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5) 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6)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7) 救助对象实施犯罪行为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规定, 造成自身人身伤亡的;

(8) 救助对象实施的自残、自杀等故意行为。

(二)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1)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2) 精神损害赔偿;

(3) 社会保险及商业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4) 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十二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保险金的。

第七章 核查时效和支付流程

第十三条 赔偿处理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对救助对象给付的救助项目,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赔偿:

(一) 发生救助对象死亡的, 保险人按照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二) 发生医疗救助费用的, 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赔偿方式, 在每人医疗救助限额内赔偿。

(三)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赔偿。在保险期间内,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四) 每次损失在 3000 元以下的由乙方相关工作人员确定损失并出具损失清单, 内容包括受损物种名称、面积和初步估损金额; 3000 元以上损失有乙方工作人员及相关政府部门人员共同到现场确定损失情况。



第十四条 索赔材料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 (一) 保险单；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当地乡镇政府或县野生动物保护站出具的事故证明等；

(四) 救助对象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救助对象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救助对象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六) 被保险人索赔材料收集齐全提交到保险公司后，保险人应在30个工作日完成赔付；

第八章 争议处理

第十五条 乙方要对所承担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甲方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耐心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能处理的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向甲方反馈。

第十六条 如对乙方的调查和赔付结果发生争议，应通过甲、乙、第三方共同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提请县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

第九章 强化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虚报、骗取保费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第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其主

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 1、利用职务之便虚报、冒领补偿费的；
- 2、徇私舞弊、贪污挪用补偿费的；
- 3、故意刁难、拖延、不按规定时限调查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九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预防和控制保护野生动物造成的危害，保障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湖口县林业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20日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20日



